

计算机信息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做好我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江西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以及江西省教育与考试相关工作及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 坚持科学选拔。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流程规范、结果公开，完善监督机制，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

(三) 坚持全面考查。充分发挥复试的作用，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的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察。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

(四)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做好复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确保不因复试工作造成疫情传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科点硕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执行教育部关于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制定硕士生招生办法、应急预案、考生申诉处理指导及重大事项处理；负责审核学院制定的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负责审核学科点上报的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事宜。

（二）学科点硕士生招生工作督察小组由院党委、纪委组成，并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对学院复试工作组织、工作流程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申诉，协调处理硕士生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等。

（三）学科点成立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具体复试工作（复试内容与形式设计、复试科目的命题等）。学科点选派7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且一般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组成，组长由学科点负责人王映龙担任。复试时，随机抽选5位教师参加复试工作。

三、复试工作

（一）基本要求

1.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各招生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制定详细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认真做好疫情防控与复试工作。

2. 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名单”、的“双随机”工作机制。

3. 学科点复试小组在复试前对所有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运用系统平台软硬件的能力。

4.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复试结束后，尽快将复试工作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二）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由考生本人现场到各招生单位（学院）进行，各招生单位（学院）在复试前须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可按招生学院或考生人数多的学院可按学科专业分组）负责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审查材料包括：

（1）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及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7) 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但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考生：须在 2023 年 9 月 1 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①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②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 以同等学力（专科）身份报考考生：须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另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10) 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11) 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存档。各招生单位要加强资格材料审查和身份核验，考生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承诺书及学历材料为必须材料，须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提供；其他材料如暂未交齐，考生可在复试结束后 2-3 天内补交到所在招生单位（学院）。

2.在考生进入复试（笔试、面试）前工作人员须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

（三）复试方式及内容

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方式进行。

复试内容: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分为第试和面试，其中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 笔试(满分 100 分)

笔试(专业课测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专业课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专业课测试)的科目为我校公布《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复试科目。

2. 面试(满分 100 分)

(1)面试主要是进一步考查学生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及培养潜质等，具体要求如下:

①面试前通过随时抽签形式确定考生面试次序;

②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保持一致，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③复试小组在评分前应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统一标准研究制定具体考核的要求及评分细则;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并填写《面试评分记录表》;

④复试前面试考官的手机统一上交保管，复试小组成员需佩戴工作证，注重礼仪规范，不要点头，不互相讨论，不谈录取，不做承诺，不中途离场，不接打电话，不做无关事宜，复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及复试行为规范，不得发布、传播与复试内容相关的视频及资料等；

⑤面试现场问答记录，评分记录要完整、详实，要经得起查询，并如实填写《复试情况表》。

(2) 面试内容及分值

①专业素质能力及实践技能(满分 50 分)。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主要考核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具体包括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精神状态、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以及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方面。

③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30 分)。学院安排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听说能力测试工作(由学院胡斯乔老师负责)。具体要求按《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要求》(附件 2)执行。

3. 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涉密人员（命题评卷教师、保管工作人员）均须签订《保密责任书》，并做好保密工作，违规泄密者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各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部门工作人员、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涵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5. 考生体检工作。拟录取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

（一）学院按学校分配的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
2. 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3. 体检不合格；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5. 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6. 复试笔试或面试中舞弊者；
7. 复试后向他人泄露复试内容者或传播复试内容者；
8. 未达到学科点提出的其他复试合格要求。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 50%的权重。

1. 学科专业成绩计算：(1) 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课测试)+面试成绩；(2)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x50%+复试总成绩/2x50%。

2. 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五)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考生(免初试)，但须参加招生单位组织复试，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 不予录取。

(六) 录取结果公布 2 天内，及时通知未被录取的学生。

(七) 复试时间安排

1. 复试时间：4 月 3 日—4 月 6 日；
2. 复试命题：4 月 2 日前完成命题工作；
3. 复试资格审核：4 月 3 日上午(8:30—11:40 期间)；
4. 复试笔试(专业课测试)考试：4 月 3 日下午(14:00—16:00 期间)；地点：学院二楼党校教室。
5. 复试笔试(专业课测试)评卷：4 月 3 日完成；

6. 复试面试时间：4月4日—4月5日上午，地点：学院一楼会议室。

7. 复试体检时间：4月3日—4日，6日—7日。

五、其他事项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院、院纪委委员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和监察，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学院招生监督电话：0791-83813461。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3月31日